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本集團持有之有關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期限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倘本公司於未來行使換股權，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惟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換股權之可能行使之批准。

延期構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延期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或追認。一份載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集團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換股權」）時，換股權於延期後之行使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規定，而倘本集團行使換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於未來行使換股權，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惟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換股權之可能行使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延期構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延期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延期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或追認。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